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非交易过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钢集团”）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653,33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3.42%。

为开展股票、基金等金融产品投资，海钢集团委托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西部利得-海钢资源”系列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并托管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钢集团拟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将其所持的 5,000 万股公司股份过户至“西部利得-海钢资源”系列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由管理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管理。

本次非交易过户事项及“西部利得-海钢资源”系列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不会导致海钢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海钢集团仍持有 653,333,000 股公司股份。本次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限制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